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是股票基金,预期风险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较高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股市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及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股价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选连购而产生的巨额赎回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全部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曹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自2014年12月26日起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停止上市,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为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5日止,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自2014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大成景福封闭
场内简称	景福封闭
基金代码	194701
交易代码	194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的延续(若有)	15年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00-01-10

注:经深交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477号)同意,基金景福于2014年12月25日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并以2014年12月26日终止上市。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LOF)
场内简称	大成产业
基金代码	160919
交易代码	16091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的延续(若有)	不长期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0-01-09

注:经深交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477号)同意,基金景福于2014年12月25日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并以2014年12月26日终止上市。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LOF)
场内简称	大成产业
基金代码	160919
交易代码	16091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的延续(若有)	不长期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0-01-09

注:经深交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477号)同意,基金景福于2014年12月25日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并以2014年12月26日终止上市。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通过指数化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有机结合,实现投资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力求基金净值超过同期的市场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采用分层样方法,选择代表上证A股市场整体特征的股票投资组合,并分别投资于成长行业或价值行业股票,整体投资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福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无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通过指数化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有机结合,实现投资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力求基金净值超过同期的市场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采用分层样方法,选择代表上证A股市场整体特征的股票投资组合,并分别投资于成长行业或价值行业股票,整体投资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福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无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无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不计费用的水平。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前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过去三个月	-0.07%	2.05%	-
过去六个月	14.76%	1.68%	-
过去一年	11.90%	2.07%	-
过去三年	15.41%	2.17%	-
过去五年	1.40%	2.36%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0.90%	2.6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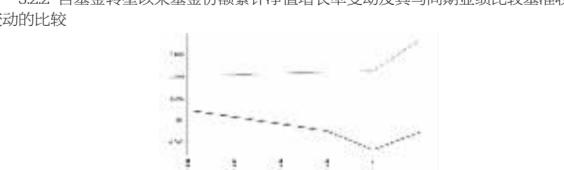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七之(七)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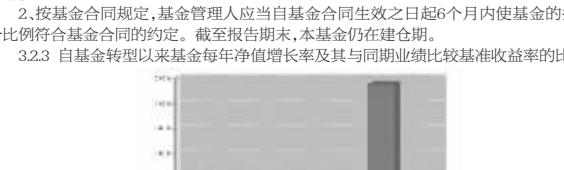
转型后		转型前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71%	1.18%	47.7%
过去一年	12.6%	12.6%	47.7%
过去五年	14.0%	14.0%	47.7%

3.2.4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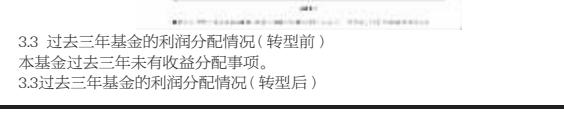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5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3.2.5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5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3.2.6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5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3.2.7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5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3.2.8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5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3.2.9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5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3.2.10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5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